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州环伊县罚〔2026〕2号

当事人名称：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宪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1784673165Y

地址/住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县城西工业园区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6 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10 月开始将乙炔发生过程中产生的电石渣露天堆存在乙炔车间电石渣出料口周围场地，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伊犁州生态环境局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6 年 3 月 6 日)，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1 份(2026 年 3 月 10 日)，用于证实企业环境违法事实；

2、2026 年 3 月 6 日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负责人、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违法主体；

3、2026 年 3 月 6 日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公司授权委托法



人单位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代表法人进行案件办理的有效证明文件。

4、2026年3月6日伊犁州生态环境局提供的现场检查影像图片资料,用于证实企业贮存电石渣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环境违法事实;

5、2026年3月6日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2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与电石渣相关内容页面),排污许可证(与电石渣相关内容页面)用于证实公司可作为证实其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据。

6.2026年3月6日伊犁州生态环境局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用于证实公司未按照标准要求对电石渣实施贮存。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规定。

我局于2026年5月2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伊州环伊县罚告〔2026〕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第十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规定”和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执法人员借助智能辅助系统分析案件、计算裁量标准的，应当在参考相关结论的基础上，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依法提出合理的行政执法裁量意见。”规定，结合案件事实、证据等，坚持过罚相当，兼顾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经济效果相统一的要求，

处罚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5日

